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4.20 法律字第 105035054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要 旨：行政執行事件，同一義務人之累計待執行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如仍予執行，對公法債權並無實益，於分署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得免予繼續執行，以符比例原則，俾免徒增行政上勞費

主 旨：關於貴署就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之行政執行事件，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含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短估金、罰鍰、怠金、代履行費用、執行必要費用及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累計在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建請同意免予繼續執行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執法字第 1043100231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與人民權益之維護；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向義務人取償（行政執行法第 3 條、第 2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旨揭義務人累計待執行金額在 300 元以下之執行事件，經分署通知義務人繳納而仍未受償，如繼續執行，分署所投入執行人力、物力等各項行政成本，實已逾執行所能獲償金額，難謂有執行實益；另如分署續向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進行扣押，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00194720 號函核備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4 款規定，金融機構解繳客戶扣押款之收費最高為 250 元，再加計執行命令送達之郵資等，義務人應依法負擔約 300 元之執行必要費用，如仍予執行，對公法債權並無實益，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又前揭執行必要費用由移送機關代為預納後，倘向義務人取償無著，將形成移送機關以公務預算負擔，無異轉嫁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分攤，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綜上，旨揭義務人累計待執行金額在 300 元以下之執行事件，於分署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同意貴署旨揭建議，得免予繼續執行，以符比例原則，俾免徒增行政上勞費。